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王志坚先生辞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选举傅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傅强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长职责。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傅强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傅强、张泉、杨建国，其中傅强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杨建国、傅强、王志明，其中杨建国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志明、傅强、王学文、张树明，其中王志明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傅强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公司董事长推荐，并经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聘任尹晓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尹晓青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长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总经理职责。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韩彬女士因工作变动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公司董事长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聘任刘翠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翠霞女士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长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刘翠霞女士因工作调整辞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聘任柳国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附：傅强先生、尹晓青先生、刘翠霞女士、柳国超先生简历

傅强先生，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石油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5 年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号工厂厂长、制造部部长，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傅强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长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尹晓青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武汉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学士、轮机工程专业硕士，天津大学在读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技术总监等职务。2006 年参加工作，历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

尹晓青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总经理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翠霞女士，1987 年 3 月出生，山东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山东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参加工作，历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翠霞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刘翠霞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柳国超先生，1994 年 5 月出生，南昌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参加工作，曾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

柳国超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柳国超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